

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五卫复〔2024〕49号

关于同意注销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 翠湖干休所医务室的批复

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注销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翠湖干休所医务室的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注销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翠湖干休所医务室登

记号为 PDY61350-453010211D4001 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由五华区卫生健康局收回，注销后不得擅自开展医疗保健活动。

二、请你单位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等要求，妥善保管患者病历。

此复。



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印发
